

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，共2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(公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行政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(40 分)

1. A 公司未取得汽車客運業營業許可，使用手機軟體 (APP) 媒介特約司機提供消費者搭乘服務，共有 9 位不同的特約司機被主管查獲接受 A 公司媒介提供載客服務，主管機關認定 A 違法經營汽車運輸業，遂依據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連結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一次對 A 作成 9 個裁罰處分。A 對此不服提起爭訟，其中 A 認為，即便此行為違法，裁罰次數有誤。請問 A 此部分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15 分)
2. A 不服前開 9 次裁罰，提起訴願，其訴願被以無理由駁回，A 遂提起行政訴訟。假設在行政訴訟進行中，交通部修正「公路法裁罰基準」(以下簡稱「基準」)，依據新修正之「基準」，A 公司將獲得較輕之處罰，請問，主管機關應依據新「基準」或舊「基準」來裁罰 A？(10 分)
3. A 不服前開 9 次裁罰所提起之訴願、行政訴訟，均以無理由被駁回而告確定。其後 A 又去函主管機關，請求主管機關審慎斟酌本案裁罰次數。請問，主管機關此時是否得對本案既存的行政處分作出有利於當事人 A 之調整？(15 分)

公路法相關法條：

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左：……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：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。」

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依下列規定，申請核准籌備：
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。

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：(一)屬於直轄市者，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。(二)屬於縣(市)者，向縣(市)公路主管機關申請。

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，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，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。」

行為時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法申請核准，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其停業，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 2 個月至 6 個月，或吊銷之。」

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2頁，共2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(公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行政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二、行政機關的管轄中有較為特殊的狀況，如「權限委任」、「權限委託」、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」、「介入權」以及「行政助手」等，請依據行政程序法、訴願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，說明其作成要件以及法律效果。又請說明行政組織法與行政作用法間之關係為何？（30 分）

三、某甲公司申報之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新台幣（下同）三十萬元，案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時，因故拒絕提示帳簿憑證，稽徵機關乃於 107 年 8 月 1 日按照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，核定應納稅額一百萬元，甲公司認為核定所得額偏高，申請復查，主張原處分所適用之行業利潤標準錯誤，該公司應為買賣業，而非服務業，於復查及訴願被駁回後，嗣後於第一審高等行政法院訴訟中，於 108 年 10 月 5 日準備程序中，變更主張原處分之違法事由，提出帳簿憑證，主張應按照帳載內容核實課稅。

請問：行政法院應否准予按照帳載內容核實課稅，而撤銷原推計課稅處分？倘行政法院審理結果，發現原處分認事用法錯誤，確認甲公司當年度應納稅額為 120 萬元時，應如何判決？（30 分）